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9079.23—2013

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3 部分：蹦床场所

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
gymnasium and playground—
Part 23: Trampoline place

2013-12-31 发布

2014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GB 19079 的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GB 19079《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》分为以下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游泳场所；
- 第 2 部分：卡丁车场所；
- 第 3 部分：蹦极场所；
- 第 4 部分：攀岩场所；
- 第 5 部分：轮滑场所；
- 第 6 部分：滑雪场所；
- 第 7 部分：花样滑冰场所；
- 第 8 部分：射击场所；
- 第 9 部分：射箭场所；
- 第 10 部分：潜水场所；
- 第 11 部分：漂流场所；
- 第 12 部分：伞翼滑翔场所；
- 第 13 部分：气球与飞艇场所；
- 第 19 部分：拓展场所；
- 第 20 部分：冰球场所；
- 第 21 部分：拳击场所；
- 第 22 部分：跆拳道场所；
- 第 23 部分：蹦床场所；
- 第 24 部分：运动飞机场所；
- 第 25 部分：跳伞场所；
- 第 26 部分：航空航天模型场所；
- 第 27 部分：定向、无线电测向场所；
- 第 28 部分：武术散打场所；
- 第 29 部分：攀冰场所；
- 第 30 部分：山地户外场所；
- 第 31 部分：高山探险场所；

.....

本部分是 GB 19079 的第 23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、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、沈阳体育学院、南京体育学院、北京思蹦飞蹦床俱乐部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赵郁馨、刘兴、李舸、贾伍华、蔡光亮、赵嘉伟、张肇华。

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

第 23 部分：蹦床场所

1 范围

GB 19079 的本部分规定了蹦床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与技术要求。
本部分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蹦床场所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9664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

GB/T 17093 室内空气中细菌总数卫生标准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蹦床场所 **trampoline place**

能够满足人们进行蹦床运动健身和娱乐活动的场所,它包括室外蹦床场所和室内蹦床场所。

3.2

蹦床技术指导人员 **trampoline instructor**

传授蹦床运动理论和技能的人员。

3.3

蹦床保护员 **trampoline spotter**

对消费者进行安全保护的人员。

3.4

安全保护设施 **safety equipment**

用于保护消费者安全的保护带、安全防护网等设施。

3.5

蹦床器材 **trampoline apparatus**

利用蹦床进行健身和娱乐的器材。

3.6

护网式蹦床 **trampoline with safety net**

蹦床网面周围带有封闭式保护网的蹦床。

3.7

开放式蹦床 **trampoline without safety net**

蹦床网面四周没有保护网的蹦床。

4 从业人员资格

- 4.1 蹦床技术指导人员应持有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方能上岗。
- 4.2 蹦床保护员应经过培训,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。

5 场地、设施设备条件

5.1 室内蹦床场地

- 5.1.1 蹦床网面上方应有不小于 5 m 的安全高度,每张蹦床四周应有不小于 2 m 的安全距离,安全区域内不应有障碍物。
- 5.1.2 应配有性能良好的照明设备,亮度不应小于 500 lx,光线应充足、均匀,不应直接刺眼,不应有阳光直射进入。
- 5.1.3 地面应平整,采用木质地板或软化保护措施,开放式蹦床四周 1 m 内应铺设不低于 15 cm 厚的海绵保护垫。
- 5.1.4 器材放置应牢固可靠、平稳安全。

5.2 室外蹦床场地

- 5.2.1 蹦床网面上方应有不小于 5 m 的安全高度,每张蹦床四周应有不小于 2 m 的安全距离,安全区域内不应有障碍物。
- 5.2.2 地面应平整,采用软化保护措施,开放式蹦床四周 1 m 内应铺设不低于 15 cm 厚的海绵保护垫。
- 5.2.3 器材放置应牢固可靠、平稳安全。

5.3 场所内的蹦床设施

蹦床器材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,并应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、产品使用说明书。

6 卫生、环境管理要求

- 6.1 室内蹦床场所空气应符合 GB/T 17093 的要求。
- 6.2 环境卫生应符合 GB 9664 的要求。

7 安全保障

- 7.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、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、设备设施维护制度,以及卫生环境管理等制度。
- 7.2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。
- 7.3 应在醒目位置设有“蹦床活动人员须知”,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。
- 7.4 在蹦床场所的醒目位置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说明。
- 7.5 使用开放式蹦床时,蹦床保护员应配备海绵保护垫,对消费者实施即时保护。海绵保护垫的尺寸应不小于 1 m×1.5 m×0.1 m。
- 7.6 应有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制度,对损毁的弹簧、网面、框架、保护垫、护网等器件和设施应及时进行更换,保证器材的安全使用。

- 7.7 应备有必要的急救药品和出现意外时应采取的急救措施。
- 7.8 场所开放时应有不少于 1 名蹦床技术指导人员,并在醒目位置公示蹦床技术指导人员名录及照片。选择使用开放式蹦床时,每张蹦床必须安排至少 1 名蹦床保护员,以保证消费者安全。
- 7.9 蹦床场所从业人员上岗应佩戴明显标识。
- 7.10 紧急疏散通道和出口应有标识并保持畅通。
-